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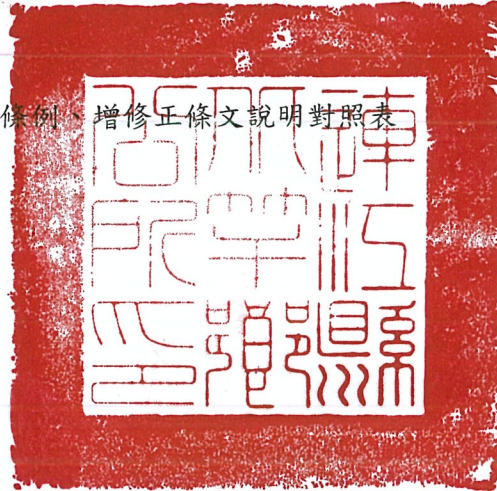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民社字第1100008537A號

附件：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、增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增修訂「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三條之一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審查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連江縣北竿鄉公所
- 二、公布增修訂「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三條之一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陳如嵐